

证券代码：871907 证券简称：环球软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艳章、李涛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面向公司全体员工实施，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无独立董事。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包括：

-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参加对象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3,9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2.36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9,204,000.00 元。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3,9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63%，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三）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 2.36 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每股收益为 0.35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每股收益为 0.1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的总股数为 100 股（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甚小，成交价格为 2.0 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近一年无成交记录。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少，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

4、资产评估价格

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公司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1】第 QDV161 号）。经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确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00,000 元。目前公司股本 15,000,000 股，根据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为 2.3 元/股。

5、公司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

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基于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36 元/股。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与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一致，自本计划实施并且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计划参加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同时，参加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锁定期 5 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从自目标股权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同时需要满足：公司上市前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间接持股的员工及直接持股的合伙企业，不得在首次公开发售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解锁期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具体为：

（1）锁定期内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深沪交易所）未能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则锁定期满，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解锁。

（2）如锁定期内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深沪交易所）顺利完成，参加对象的合伙份额分期解锁，具体为：第一期：锁定期满之日，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50%解除锁定；第二期：锁定期满 12 个月之日，参加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50%解除锁定。

当触发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股份锁定、股份解锁条款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应确保股份锁定、股份解锁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相关交易规则，若根据届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相关交易规则无法实现股份转让的，相关主体同意协商确定其他可以弥补的方案。

3.解锁程序：各期解锁时间达到后，董事会向参加对象发出书面《解锁通知书》，载明当期解锁合伙份额数量。

（四）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五）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形式和管理模式

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已经设立，为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4.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5.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第七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八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 持有人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 持有人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持有人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限售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 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和更换工作小组成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授权工作小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授权工作小组行使相关权利；
- (5)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6) 其他工作小组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工作小组负责召集，工作小组组长主持。工作小组组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工作小组成员负责主持。

工作小组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b)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c)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工作小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工作小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1.工作小组成员的选任程序

工作小组由 3 名组员组成，设组长 1 人。工作小组成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工作小组以全体组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工作小组成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工作小组成员的义务

工作小组成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工作小组成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工作小组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相关文件的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7)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工作小组履行的职责。

4.工作小组组长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工作小组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工作小组决议的执行；
- (3) 工作小组授予的其他职权。

5.工作小组的召集程序

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工作小组组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组员。如遇紧急情况，工作小组组长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工作小组会议。

工作小组成员可以提议召开工作小组临时会议。工作小组组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工作小组会议。

工作小组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6.工作小组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工作小组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组员出席方可举行。工作小组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工作小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工作小组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2) 工作小组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工作小组会议在保障工作小组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3) 工作小组会议，应由工作小组成员本人出席；工作小组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工作小组成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工作小组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工作小组成员的权利。工作小组成员未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 工作小组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工作小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计划参加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同时，参加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因辞职、死亡或因绩效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岗位、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等原因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在离开企业 6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持有人因公调离企业的，应在离开企业 6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

2、锁定期满且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之前，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3、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且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伙企业将参加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参加对象。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

4、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的情形

- (1) 存续期内，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权益不变；
- (2) 存续期内参加对象死亡的，其继承人不可以继承该参加对象持有的权益资格。发生在锁定期内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有权回购该参加人员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发生在锁定期满后的，合伙企业有权将该参加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上市前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进行优先转让。转让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的继承人。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

5、参加对象离职、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参加对象离职的情况可以分为：

(1)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约

锁定期内终止的，参加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锁定期满且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后终止劳动合同的，合伙企业将该参加对象已解锁未处置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的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参加对象尚未解锁的合伙份额，应当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锁定期满后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前终止劳动合同的，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 参加对象主动辞职

锁定期内辞职的，参加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锁定期满且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后辞职的，参加对象已解锁未处置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的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参加对象尚

未解锁的合伙份额，应当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后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前辞职的，按照本条第 2 款处理。

(3) 参加对象被解除劳动关系公司适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的规定解除与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无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公司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的规定解除与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无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6、参加对象离婚

存续期内，参加对象与其配偶解除婚姻关系的，不得以离婚财产分割的方式处置合伙份额。如参加对象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向公司主张权益或者权益资格的，不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应当将其配偶主张分割可得的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参加对象剩余的权益不受影响。

7、参加对象退休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终止时，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将员工持股计划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国资监管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审批。

6、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股东大会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材料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9、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其他注意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生效：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加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2.本计划认购日：持股平台层面的合伙份额认购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确定，但不得晚于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参加对象应在认购日（或之前）支付认缴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款项。个别参加对象不及时或未足额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下权利，但并不影响本计划的效力。

3.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加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加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而需缴纳

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加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加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加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本计划将由参加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加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7.本持股计划含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字眼，不代表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承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